附件1

乒乓球赛比赛规则

每支代表队可报领队1名，教练员1名，运动员6名（3男3女），替补4名（2男2女）。每支代表队总人数不得超过12人。

一、比赛规则

1.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《乒乓球竞赛规则》和本届比赛的有关规定；每场团体比赛采取5场3胜制；每场单项比赛采取11分，5局3胜制。

2.第一轮比赛为循环赛，九支队伍通过抽签分为AB两组。

3.循环赛计算积分，赢一场得2分，负一场得1分，弃权或未完成比赛记0分，最后算出总积分，每一组取前2名（若2队总积分相同，则看两队对战情况；若3队以上积分相同，则先看净胜局，若还不能选出，再看小分）。

4.至此选出四强，A组第一对战B组第二，A组第二对战B组第一。胜者打冠军赛，负者争夺季军。

5.每场比赛的出场顺序为男子单打、女子单打、男女双打、男子单打、女子单打。若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调整比赛顺序。

二、注意事项

1、比赛中，请所有参赛人员注意人身财产安全；

2、打架斗殴者，取消其队伍参赛资格；

3、比赛结束后择日发放获奖证书；

4、若代表队迟到15分钟则算做弃权；